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 2 |
| A. 卡塔尔 | 2 |
| B. 墨西哥 | 2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A.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一般性意见

1. 授予国籍和撤销国籍是隶属国家权力和权限的问题。这是国家主权的一个表现，无法就其采取中立立场。
2. 虽然公约草案有助于减少无国籍的人，因为各国有义务在国家权力与个人之间达成一种平衡，以便处理无国籍问题；但是，它同时也引起一些问题，其中包括：
 - (a) 虽然各国有义务防止无国籍现象，但不能把公约草案视为从法律上承认双重国籍，因为许多国家，包括卡塔尔，不承认双重国籍；
 - (b) 很难赞同个人选择的原则，因为这一原则让个人在出现国家继承情况后享有选择自己国籍的权利，致使国家之间发生冲突，引起更多的问题。
3. 就通过公约的程序而言，应支持有关大会以通过一份宣言的方式批准公约草案的建议。

B.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一般性意见

1. 根据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和政治界和法律界在战后的主要看法，享有国籍是最重要的人权之一，因为国籍使自然人享有必要的法律地位，人的完整性和人的尊严受到法律的保护。
2. 非常重要的是，要有一项国际文书，在国家继承问题上，把有关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协定法和习惯法编纂成文并统一起来。
3. 虽然墨西哥政府并不反对大会在不久的将来就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起草一项公约，但它认为发表一份宣言足以达到把有关这一问题的习惯法编纂成文的目的。宣言可以为各国提供实际指导，以解决国家继承引起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序言

4. 同上面提到的文书一样，其他一些国际文书也对保留或取得国籍的权利做出了规定，序言应提及这些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第 2 条

5. 第 2 条开列的定义中应有以下用语，条款草案中有这些用语，但它们的含义并不清楚：“组成单位”、“有效联系”、“适当法律联系”、“惯常居所”和“选择权”。关于“有效联系”、“适当法律联系”和“惯常居所”，宜确定这些用语含义相同的程度、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和它们之间的关系。虽然第 23 条界定了“选择权”的含义，但应把它移到案文的开头部分。尤其对“惯常居所”而言，应规定通常需要住满 6 个月（国际私法几乎都是这样规定的），因为涉及的国家很多，每个国家采用不同的标准。

第 11 条

6. 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的意愿”，使其能够获得其中一个国家的国籍。应规定各国要“尊重”他们的意愿。案文还应声明这些人的意愿将得到尊重，但他们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和本项宣言的规定。

第 15 条

7. 第 15 条界定了不受歧视权利的定义。应将不受歧视权利移到案文开头部分，成为宣言的一个基本原则，因为宣言的宗旨是避免因国家继承而出现的无国籍问题，而无国籍本身就是一种歧视。

第 20 和 25 条

8. 关于规定先前国应取消拥有其国籍的有关人员的国籍的第 20 和 25 条，应用“可取消”取代“应取消”，因为虽然本宣言的基本主旨是不让有关人员没有国籍，但它并不试图，而且它的本意也不是，避免双重或多国籍。